

石龙区龙河街道 2025 年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初
验
报
告

石龙区 龙河 街道办事处

验收时间：2026 年 4 月

石龙区龙河街道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验收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石龙区龙河街道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批准文号:		批复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总投资 (万元):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项目申报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苗镛文		
	项目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田跃飞		
	工程效益		该项目建成后解决了贾岭村、捞饭店村、河湾村照明问题, 也有利于改善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项目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项目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					
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项目 计划 建设 内容	名称 序号	计划建设内容 (捞饭店村)		
		1	捞饭店村的文化广场及太阳能路灯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工		实际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项目 完成 情况 (捞 饭店 村)	名称 序号	实际完成数量	合格情况	存在问题
		1	捞饭店村 218 套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项目	验收方法和程序		龙河办事处负责人组织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及技术部对该工程进行初验。		





验收 结论	验收 结果	建筑工程所有工作内容按照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		
	存在 问题	无		
	整改 意见	无		
参加 项目 验收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孙平	杨级作社	书记	
	贾楠楠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学鹏	河南古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莫侃	郑州中桥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慧雨	龙河街道办事处	职工	

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贾岭村)		
	序号	1 贾岭村的文化广场及太阳能路灯		
项目开工情况	实际开工日期: 2026年1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4月3日	
项目完成情况(贾岭村)	名称	实际完成数量	合格情况	存在问题
	序号	1 贾岭村66套立杆式太阳能路灯及4套壁挂式太阳能路灯、712m ² 文化广场		

项目验收结论	验收方法和程序	龙河办事处负责人组织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及技术部对该工程进行初验。		
	验收结果	建筑工程所有工作内容按照设计图纸, 全部施工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意见	无		
参加项目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贾楠楠	贾岭社区	村委委员	
	贾楠楠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崇学	河南五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莫侃	郑州中桥隧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林雨	龙河街道办事处	职工	








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名称/序号	计划建设内容 (河湾村)		
	1	河湾村的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及太阳能路灯		
项目开工情况	实际开工日期: 2026年1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4月3日	
项目完成情况 (河湾村)	名称/序号	实际完成数量	合格情况	存在问题
	1	河湾村 55 套立杆式太阳能路灯及 143 套壁挂式太阳能、3121.55 m ² 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验收结论	验收方法和程序	龙河办事处负责人组织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及技术部对该工程进行初验。		
	验收结果	建筑工程所有工作内容按照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意见	无		
参加项目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备注
	程以玲	河湾社区	副书记	
	贾楠楠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总鹏	河南五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莫悦	郑州新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常扶雨	龙河街道办事处	职工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相 关 单 位 意 见	意见： 	意见： 	意见： 	意见： 
备 注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5年石龙区龙河街道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工程地点	排饭店村、贾岭村、河湾村	建设单位	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对该工程自检，合格后经监理工程师核查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并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书，建设单位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对该工程进行检评和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郑州中桥隧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人员验收结果： 工程验收所含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各项使用功能检验抽检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施工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3日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设行政部门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div> </div>	
<p>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能够积极配合技术鉴定。监理全面实施质量、安全、报验、进行监督。施工单位恪守“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内容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服从管理，保证质量，完成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以上三家单位的各项工作符合建设单位要求，表示感谢，同意验收。</p>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